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9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特別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劉志賢律師於原告乙○○對被告甲○○提起之離婚事件中，
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1年5月23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
存續中，惟被告於111年10月9日罹患雙側小腦缺血性中風及
右大腦缺血性中風併意識障礙、右側腎結石併水腎及血尿、
泌尿道感染之病症後，目前左邊全癱、意識及認知功能障
礙，且因目前因鼻胃管、尿管留置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思表示，顯然欠缺訴訟能力，為利本件程序之進行，維護兩
造之訴訟權益，爰請求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
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
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」，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
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，
堪信為真。而本院徵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，
經該會指派劉志賢律師為相關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113年2
月15日法扶新字第1130000018號函在卷可稽。審酌劉志賢律
師為執業律師，自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處理本件事務，認選

01 任劉志賢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，
02 以利本件後續程序之進行，並維被告之權益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劉庭榮